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余紹亨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要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亦已授出同意延期。

進一步公告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時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余紹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一帆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鄺子程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內登載。